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文 件

桂水电院学〔2023〕122号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 学生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通过注册取得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学生。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依法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学校要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应正确行使自己的合法权利，依法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按规定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自觉维护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自觉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三) 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诚实守信，明礼修身，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九条 入学注册。入学注册是指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有关事项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 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须向学校招生与就业处申请延期报到，延期一般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二) 学校在报到时由招生与就业处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学校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三) 新生入学登记注册后，在3个月内进行复查，按学校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相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其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2.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3.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4.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5.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

求。

(四) 如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 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 需要在家休养的, 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下学年开学期前, 学生提供由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病愈证明或学校组织的健康复查确已病愈者, 可以重新办理入学手续。

新生应征入伍的也可按规定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五)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者, 须提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经学校审批同意后, 方可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期限为1年。应征入伍的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 经学校审查合格后, 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 取消入学资格; 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学期注册。学期注册是在籍学生按照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学期登记、延续学籍的一种手续。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 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 在办理完贷款等有关资助手续前, 需先申请暂缓注册, 待办理完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生注册期限为每学期开学后两个星期内, 未回校办理注册手

续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生超过学校规定期限 10 个工作日或暂缓注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仍未完成注册的，视为放弃学籍，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二条 学期注册工作具体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按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各二级学院对已注册的学生应在其学生证的“注册记录”页做相应记载。各二级学院存档学期注册材料，并汇总本学院学生学期注册情况于学期第三周星期一前报教务处及学生工作处备案。教务处根据学生学期注册情况表，按相关规定进行学籍管理，学生工作处根据学生注册情况，对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注册的学生（含不回校报到学生），给予退学处理。

第十三条 学生完成注册后方能参加正常的学习活动。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学生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课程考核按照学校学生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课程考核资格由任课教师认定，毕业设计（论文）的答辩资格由所属二级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小组认定。

学生应当持规定的考试证件参加学校组织的任何考试，并遵

守学校考场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综合素质考评），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具体考核按学校学生个人综合素质考评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体育成绩应当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等情况综合评定，具体考核按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于教学计划中尚未修读的课程，需要申请免修的，按学校学生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未达退学条件者，应重修不及格课程，按学校学生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技能竞赛、职业资格认证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课程学分替换并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八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并由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受纪律处分者须按学校规定解除处分后，可按学校相关规定申请重修该课程。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无故缺席的，按旷课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对学生的考勤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品行等方面诚信教育信息，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按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按照学校学生转专业有关规定与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取得学籍后，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可提出转专业申请：

- (一) 参军退役后入学或复学的；
- (二) 入学后因生理缺陷或患病原因（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除提供原始病历外，还须到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进行复诊（出具诊断证明），确认不宜在原专业继续学习的；
- (三) 学生留级或复学时，本专业无后续班级专业的；
- (四) 确有特殊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应提供足以说明情况的材料；
- (五) 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者（需提供相关成果或证明材料）；
- (六) 因专业报到人数较少不能成班，学校根据需要对部分专业进行调整，经学生本人同意，所涉及到的学生；
- (七) 因社会订单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经学生本人同意，

学校在必要时适当调整部分学生所学专业而需转专业的。

第二十三条 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按学校相关规定正常管理。

第二十四条 学生应当在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学校学习或者不适应学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学生转学按照学校学生转学有关规定与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六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科层次的标准学习年限（称学籍期限）为3年，学校实行弹性学制为2-6年，允许提前1年毕业或延长学习年限，学习年限最长不能超过6年。

第二十七条 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休学：

- (一) 因伤、病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时

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二）请假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三）在规定的弹性学习年限内，需停学进行创业试业实践或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四）学校认为应当休学者。

第二十八条 学生休学，每次以1年为期。经学生申请、学校审批同意后可持续休学。休学时间合计最长不超过3年。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

第二十九条 休学学生应由本人提出申请，提供有关证明，经所在二级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生工作处审批，办理休学手续，开具休学证明。休学证明由各二级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通知其家长或抚养人。

休学材料由学生工作处在办理完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整理后报送教务处备案，教务处及时在学信网进行休学异动。

第三十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的待遇，学生户口不变更，学校对学生发生的事故不负责任。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其学籍状态为“保留学籍”，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

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二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后，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原则上，休学学生应在休学期（至少1年）满期后才能申请复学，不得提前复学。为便于学生学习，休学时间已满9个月以上者，可在学期开学1个月内申请复学。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向学校提交由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学校或学校指定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复查能坚持正常学习者，方可申请复学。复学流程按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

休学复学学生（一年的）原则上跟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超过一年的，根据原成绩认定后留到相应年级。若下一年级无相同专业，可转相近专业学习。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可根据自身需要转专业。复学转专业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没办理复学手续一律不予注册。

完成学籍注册的复学学生，由教务处根据学校留级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如达留级条件的按规定给予留级处理。

学生休学期间，如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被追究责任的，取消复学资格，给予退学处理。

学生休学期满后，不按规定办理复学有关手续者，给予退学处

理。

第五节 退学与留（降）级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被追究责任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或者未经批准连续离校达 2 周的；

（六）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七）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除学生本人申请退学外，对学生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对退学处理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

退学的学生，须在退学决定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七条 未达到退学条件的学生，除公共选修课外，第 2 学期期末经补考后累计有 5 门及以上或第 4 学期期末经补考后累计有 8 门及以上课程考核不及格者，直接留级到下一年级学习。

留级学生应跟新年级班级参加所有教学活动，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考勤，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可按学校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申请免修。

留级后无后续专业时，由学校指定二级学院内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参考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留级流程按学校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进行。

第三十八条 未达到留级条件，因学习困难或未达到毕业条件或其他特殊情况，可申请降级学习。申请降级的学生，应在学年第 2 学期第 16 周提出申请，经学校教务处批准，编入下一年级学习。

降级学生应跟新年级班级参加所有教学活动，按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考勤，已修读合格的课程可按学校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申请免修。

申请降级无后续专业时，由学生本人选择所在二级学院内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如无相近专业时可以选择院内相同学制的相近专业，或由学校指定相关专业，按学校转专业相关规定和程序

办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延长学习年限，在校期间应按规定缴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条 学籍状态注册为“在校生”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经毕业资格审核合格后，准予毕业，核发毕业证书。

学生在标准修业期内，德、智、体合格，提前修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合格获得相应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学校每学年秋季学期开学后至第12周之前受理提前毕业的申请。如有变更，原申请可于随后春季学期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撤销。规定时间之外，不受理提前毕业申请。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在离校前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或违纪受处分未解除的，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二条 结业学生在学籍年限内，经过补考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或申请解除处分后，达到毕业要求结业学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因课程(顶岗实习除外)成绩考核不及格或毕业设计(论文)及答辩不合格等原因达不到毕业要求予以结业处理的，

在结业后至学籍期限内，可按学校学生学业考核管理相关规定和程序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补考申请，并按规定的时间参加考试，全部课程考试及格后，可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经申请同意补考后因故不能参加考试，需再次申请补考。学校每年安排毕业生补考不超过2次。

(二) 因顶岗实习不及格予以结业处理的，如结业后从事与实习内容相近的工作且满半年以上，可由工作单位开具鉴定证明(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经二级学院审查合格、教务处批准，可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

(三) 因违纪受处分未解除予以结业处理的，在处分期满后，学生本人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解除处分申请，经学生工作处审查同意后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本人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毕业资格审查，审查通过后，由教务处按规定换发毕业证书。

(四) 结业生在学籍期限内，可申请返校参加正在开设有相关课程的班级一起学习并参加该班级的考试，跟班重修需按规定交纳学费和其他费用。

(五) 以结业证书换发毕业证书者，毕业时间按换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三条 操行综合评定不合格的毕业生，一律作结业处理，不得换发毕业证书。

超过最大学年限的，不予换发毕业证。

第四十四条 对在校学习满1学年以上退学的，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被开除学籍或学习未满1学年退学的，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称为学籍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涉及学历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经学校审查通过后，按规定更改学籍信息。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已发给的学历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宣布无效。

第四十八条 学历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毕业证明书。毕业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学校建立与学生沟通的有效机制，鼓励学生意见按正常渠道反映。

第五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树立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观念，不得参与任何损害祖国尊严、危害社会秩序、影响社会安定和校园稳定等活动，自觉维护国家形象和国家利益，自觉维护学校形象和声

誉。

第五十五条 学生应遵守教学秩序和教室管理规定，不得旷课、迟到、早退，课堂认真听课，课后认真完成作业；穿着得体大方，不得带食品等进入教室；不得在教学场所附近高声喧哗。

第五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考场纪律和学术道德规范，不得代考或替考，不得作弊，不得剽窃和抄袭他人成果。

第五十七条 学生要培养正确的社会意识和精神信仰，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不得传播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的信息。

第五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学生社团管理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实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具体按照学校学生活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九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学生进行各种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六十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

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六十一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六十二条 学生参加集会或其他集体活动，应讲究仪容仪表，着装整齐，准时到达，遵守纪律，服从安排。

第六十三条 学生离校必须履行请假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校；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应事先报告学校批准，擅自外出活动发生问题由学生本人负责。

第六十四条 车辆必须按规定停放；有关学生的通知、通告、海报等要张贴在规定的地方，不得在校园内随意张贴各种启事和商业广告。

第六十五条 学生要正确对待恋爱婚姻问题，男女交往语言文明、举止大方、行为得体。

第六十六条 学生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陆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

住宿管理的规定，维护正常的生活秩序。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八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及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采取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对表现特别突出的学生，学校将推荐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种评选活动。

学校制定和完善学生奖励管理办法，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评审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保障学生的切身利益。

第七十条 学校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七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术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七十二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七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学校在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时，由专人作好谈话记录，让学生核实谈话记录内容并签字。拒不签字或不合作的，在场旁证人员签字。

第七十四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学生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以及其他必要内容。

第七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的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对学生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第七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学生本人申请退学除外）、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七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设置6到12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七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须按学校在

开除决定送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据有关规定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制定和完善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并为其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八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一条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

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八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可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三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八十四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十六条 学校其它有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未涉及的具体问题，均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桂水电院学〔2019〕117号）同时废止。

